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在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实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疾病预防控制计划；二是负责全区的疾病、媒介生物的卫生监测、预警；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三是负责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和检验，拟订防控对策和建议；四是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五是负责公共场所、环境、职业、学校卫生以及消毒效果的监测和评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六是开展职业病防治，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七是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方案、制度及其实施，精神卫生信息管理和疾病监测及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作督导及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及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八是执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情况：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办公室、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免疫规划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公共卫生监测科、综合门诊、检验科7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2.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5.3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9.96	本年支出合计	1,529.9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9.96	支出总计	1,529.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29.96	1,5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29.96	1,5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9.96	1,265.76	264.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8	23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2	23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3	6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6	107.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3	53.7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2.32	788.12	264.2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5.31	741.11	264.2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5.31	741.11	264.2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1	47.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1	47.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36	245.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36	245.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7	109.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99	135.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2.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5.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9.96	本年支出合计	1,529.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9.96	支出总计	1,529.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9.96	1,265.76	264.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8	232.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2	230.0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3	68.8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6	107.4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3	53.73	0.00
[20808]抚恤	2.26	2.2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26	2.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52.32	788.12	264.20
[21004]公共卫生	1,005.31	741.11	264.20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5.31	741.11	264.2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1	47.0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7.01	47.0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5.36	245.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5.36	245.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9.37	109.3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5.99	135.99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5.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5.87
[30101]基本工资	250.84
[30102]津贴补贴	136.00
[30103]奖金	160.54
[30107]绩效工资	270.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3.7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1
[30113]住房公积金	109.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0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0.10
[30204]手续费	0.12
[30205]水费	1.56
[30206]电费	1.56
[30207]邮电费	1.56
[30209]物业管理费	8.52
[30211]差旅费	0.1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5.4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9
[30302]退休费	68.83
[30305]生活补助	2.26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4.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1.50	2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定义，本部门无行政经费。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65.76	1,265.76	1,265.76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65.76	1,265.76	1,265.7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35.87	1,135.87	1,135.8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0	58.80	58.8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9	71.09	71.09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4.20	264.20	264.2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4.20	264.20	264.20	0.00	0.00	0.00	0.00	
艾滋病防治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主要包括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HIV感染和AIDS病人随访，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羁押场所人员艾滋病监测等。进一步降低艾滋病病例。
冷链配送及维护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疫苗是预防传染性疾病最重要的武器之一，疫苗的质量也关乎亿万民众的健康。冷链是保证疫苗质量的关键。通过开展疫苗冷链运转管理，保证了疫苗的稳定性和抗原性，保障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及时保证众能接种到安全、有效的疫苗
碘缺乏病监测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完成重点人群盐碘、尿碘含量的监测，2.业务培训与指导，3.甲状腺容积监测，4.病人管理，病例搜索，宣传教育。我区达到消除碘缺乏病标准。
疟疾防治监测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疟疾“三热”病人监测500人，2.对全区医疗机构开展1次业务培训，每半年一次技术指导，3.常规监测入境人员疟疾患病情况。巩固我区消除疟疾成果。
血吸虫病监测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原疫区孳生地环境建档率80%，2.监测任务完成率达95%以上，3.流动人口监测200人以上，持续巩固血吸虫病消除效果。
结核病防治监测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肺结核患者管理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令所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均已登记在册并落实转诊，并确保登记在册的各型确诊肺结核患者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全部收管治，降低结核病发病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麻风病防治监测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麻风病疑似病例转诊及治疗监测工作，宣传教育麻风病知识，降低清新区麻风病发病率。
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实施方案监测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全区开展梅毒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主要包括梅毒病毒抗体筛查，高危人群干预，羁押场所人员监测等，降低梅毒病例人群。
清新区学校卫生监测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了解学生在生长发育特点，提出卫生要求，消毒各种不利于儿童少年学习和生活的因素，保护和促进学生的正常发育和身心健康，实现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重点职业防治监测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宣传教育活动，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能力建设。
生活饮用水监测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全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系统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有效防控介水传染病和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群众健康危害，为科学决策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食物中毒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督导和宣传培训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要求（对食源性监测医院督导工作及开展食源性疾病培训），及时发现和处置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免收三项事业性项目收费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预防性体检、卫生检测和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做好管理服务，确保相关工作规范开展。优化服务流程，强化利民惠民，同时对设备维护，提高检测器对病毒进行分析监测的使用率，保证疾控机构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健康教育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为人民群众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土源性线虫病传播阻断区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确定5个监测点开展人群粪检监测，监测人数不低于1500人，感染率低于0.1%，2. 对全区医疗机构开展1次业务培训。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29.96万元，比上年增加64.32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按照相关发文调整人员福利；支出预算1,529.96万元，比上年增加64.32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按照相关发文调整人员福利。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减少接待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减少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25.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97.22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11万元，主要是采购文件柜、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